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其成員數目須不少於二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秘書必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2. 權限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批准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專業或法律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接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呈遞的提名，並就挑選個別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在建議委任人選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作出評估，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簡歷予董事會，讓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履行本職權範圍的職責時，應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確保該政策能行之有效，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i)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4. 會議會議

會議次數

- (a)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成員要求下舉行會議。

議事程序

- (b) 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發給各成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的規定(及未為本職權範圍的條款取代)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及時發送全體成員，並至少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內)發出。

法定人數

- (c)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出席會議

- (d) 成員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方式或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加會議。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實地親身方式參加該會議。

會議記錄及決議

- (e)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在不妨礙這職權範圍中所載的委員會的職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和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於本職權範圍內，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委員會之成員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3年6月27日